

(G F —2012—0202)

2025 11/3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榆阳区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-鼓楼街道利民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N3
2. 工程地点: 榆林市城区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073.7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项目人员任命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敏, 身份证号码: 612524198506100042, 注册号: 35013740。

五、基约酬金

1. 基约酬金: (大写): 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。小写: (170500.00 元)

2. 最终以施工合同价计算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, 至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建设单位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: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: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

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

邮政编码: 719000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项目负责人:

经 办 人:

经 办 人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

大街支行

电 话:

账 号: 129906899110501

电 号:

电 话: 029-85450865

签订日期: